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》；2025年4月1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4名，实到董事4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提名盛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盛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同。盛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日

附件：盛璋先生个人简历

盛璋，男，1981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历任合资企业三希科技集团广合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、课长、主任等职务。2013年入职本公司，先后担任工程经理，运营总监，营销中心副总经理、营销中心总经理等职务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盛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